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本次监事会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于2022年2月23日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监事议案》

公司监事董志林先生因工作安排，辞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辞职后，董志林先生继续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继续担任京粮（天津）粮油工业有限公司董事、党支部书记、总经理职务，兼任京粮（岳阳）粮油工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鉴于董志林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董志林先生的辞职报告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之前，董志林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经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王旭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期限届满为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2 月 24 日

王旭东先生简历

王旭东，男，1964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历任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委员、市委常委、纪委副书记、纪检监察部部长，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巡察办主任，兼任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兼纪检监察部部长。2019年10月至今，任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

王旭东先生在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王旭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提名为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